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78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安皮露（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1月2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819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04年4月20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Salicylic acid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廉臣西藥行、新寶藥房、健康人生東湖藥局、燕福藥局、小竹藥局、得意藥師藥局、赫慶藥局、健康美藥局、新聖安西藥房、瑞昌大藥局、惠登藥局、信桉藥局、環安藥局、柏祥藥局、全國藥品企業有限公司、一心藥局、康祥藥局、石牌藥局、康匯西藥房、永欣藥局、信義藥局、師大藥局、貴臨藥局、大順藥品有限公司、宏越藥局、慶達西藥房、立昌藥局、長泰藥局、啟仁藥局、厚元藥局、老永茂大藥局、您永安藥局、華友藥局、名祥藥局、三銘大藥局、正眾實業有限公司、旭豐藥局、厚安藥局、祥安藥局、洪暘藥局、華泰藥局、進達健保藥局、上海聯合藥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昌大藥局、國杏藥師示範藥局、易昌大藥局、和康大藥局、德康大藥局、富康活力藥局、加欣藥局、日信專業藥局、仙瑩藥局、保德中華藥局、康林藥局、綠之家藥局、富山藥局、杏佳藥局、三宜西藥房、立康大藥局、合生藥局、新德大藥局、正昇藥師藥局、麗森藥局、田倉藥局、士林泰安西藥房、大安藥局、全安藥房、嘉仁藥房、展佑藥局、良佑藥局、中力藥局、民生藥局、英德藥妝、三光藥局、泰元藥局、宏大藥局、文山堂西藥房、康仁藥局、德川中西藥局、早安藥局、康珩和藥師藥局、建如藥局、百元堂藥局、崇信藥局、農安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7-03
12:08:52
電子印章